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关联董事对《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推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评价结果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此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即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平均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1）基本薪酬参考市场、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工作岗位职务、技能、职责、工作重要性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旨在充分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意识。绩效薪酬主要指奖金、奖励等，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依据，结合月度、季度及年度实际经营效益达成情况与个人工作业绩综合核定，分为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薪酬。

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办法考核后予以发放，并按一定比例计提递延支付。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职务的，其兼任职务对应的薪酬统一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合并计算。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制定并实施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激励方案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另行制定与确定。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